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常新汝

上列原告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・・・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未繳納裁判費、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稱謂、機關公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，復未記載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09年12月18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依法繳納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卷附原告起訴狀（本院卷15-21頁）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98號裁定（同卷55-56頁）、送達證書（同卷59、63頁）可稽。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，惟未依限補正上

述其餘事項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證，依上述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，應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